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96,430.00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 85,070.73 |
|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8,969.00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6,101.73 |
|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 2,093.84 |
|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496.93 |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9,762.37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3,8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79,500,000.00 元（含税）后剩余资金人民币 964,3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070.73 万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101.7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2,093.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496.9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762.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时任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4,336.1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 4000050919100792860 | 活期 | 25,237,690.33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 765376159488 | 活期 | 30,380,516.28 |
| 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 活期 | 42,005,457.68 |
| 合计 | | | | 97,623,664.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2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762.3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4,336.16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0,986.8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5,070.73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 1 | 否 | 88,047.08 | 88,047.08 | 40,328.54 | 82,919.57 | 94.18 | 2024 年第三季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 否 | 6,289.08 | 6,289.08 | 658.35 | 2,151.16 | 34.20 | 2024 年第三季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4,336.16 | 94,336.16 | 40,986.89 | 85,070.73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超募资金 | | | | | | | | | | | |
| 合计 | | 94,336.16 | 94,336.16 | 40,986.89 | 85,070.73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项目按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2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目前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762.37 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 1：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8 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60,63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52,990,998.72 元，股份数为 1,860,639.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1,860,6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130,359.72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1,860,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4,558,191.7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28.48 元 / 股 －0.3 元 / 股 =28.18 元 / 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28.48 元 / 股调整为 28.18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5.5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18 元 / 股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8.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并同意以 28.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豪鹏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萍 | 井盼盼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 |
| 电话 | 0755-89686543 | 0755-89686543 | |
| 电子信箱 |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24,365,754.08 | 1,761,406,620.11 | −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682,435.09 | 86,841,914.96 | −7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555,525.27 | 109,316,458.58 | −47.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300,053.21 | −9,576,643.00 | 291.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1.45 | −79.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1.45 | −78.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 7.26% | −6.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634,354,062.19 | 4,908,166,083.88 | 1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62,201,693.40 | 2,250,858,436.99 | 0.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6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潘党育 | 境内自然人 | 21.17% | 17,329,860 | 17,329,860 | | |
| 李文良 | 境内自然人 | 5.57% | 4,560,480 | 4,560,480 | | |
| 周自革 | 境内自然人 | 4.66% | 3,813,480 | 3,813,480 | | |
|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64% | 3,797,580 | 3,797,580 | | |
|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17% | 3,416,220 | 3,416,220 | | |
|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8% | 3,177,900 | 3,177,900 | | |
|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9% | 2,860,140 | 2,860,140 | | |
|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34% | 2,736,420 | 2,736,420 | | |
|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3% | 2,400,000 | 2,400,000 | | |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 | 1,509,540 | 1,509,54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截至半年报披露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13 日，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28.18 元 / 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后续公司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意见，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6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间接在越南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2023 年 8 月，越南下属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执照。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